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申房律师事务所
S.F. Attorneys at Law

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事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
电话:021-63546661

主笔闲话

《行政处罚法》“大修”之后亮点多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了《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对《行政处罚法》作出全面的修订，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

这次《行政处罚法》的修订属于“大修”，虽然整部法律的结构没有变化，但是条文从原来的 64 条增加到 86 条，新增加 22 个条文。修改所涉条文，有 70 条之多，还不包括技术性和字面上的改动。

“大修”之后，其中的“亮点”颇多。比如，首次界定了“行政处罚”的概念，完善了处罚种类，明确“首违不罚”、确有经济困难经批准可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等人性化举措，以及推进综合执法和行政处罚权下移等等。随着该法的修订实施，行政处罚将更加规范化、法治化。

陈宏光

一周律事

昆明

检察官律师同堂培训

2021 年 7 月 23 日—24 日，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举办“全省刑事检察业务培训”，该培训班主会场设在云南省人民检察院，通过视频连通全省各人民检察院同步参训。

为加强检律协作，落实检律同堂培训工作机制，共同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受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市人民检察院邀请，昆明市律协共组织 80 名律师参与本次检律同堂培训。

此次检律同堂培训以及律协派出师资与检察官进行业务交流，是加强检律协作的又一次生动实践。参训律师表示检律同堂培训对减少理解偏差、弥合理念分歧、强化共同认知有积极意义，为进一步推进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加强检律协作奠定了基础。

做新时代人民满意律师

四川律师行业大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据《四川日报》报道，“我们律所规模、办案数量、业务创收在四川都不算靠前，但为群众办好事的真心我们绝对不落人后，誓做新时代人民满意的律师。”四川汇韬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启军的这番话，代表了四川全省 28011 名律师的共同心声。

“马上毕业了，我想了解一些防范就业陷阱方面的法律知识。”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大三学生李思瑶表示；

“我希望能获得更多关于涉企合同纠纷防范案例的解析指导。”成都异地商会投诉服务总站主任苏广华提出；

“我想能有律师帮我们起草甜橙种植承包合同。”泸州市古蔺县太平镇九龙村村民李大姐说。

今年在切实了解群众法律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四川省律师协会向全省律师事务所和全体律师发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倡议书。

“开展这项活动是四川律师行业结合现阶段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实践举措，旨在组织广大律师深入基层贴近群众，通过提供法律帮扶、送法下乡、送法进校园等方式，切实帮助群众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各方面法律问题。”四川省律师协会会长程守太介绍说。

优化专业法律服务

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四川广大律师深入一线，对准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社会发展的关键事，立足自身专业优势，努力为推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

成都市律师行业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面落实两地律师协会签订的《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作协议》；围绕东部新区建设，组织律师参与《成都天府奥体城管理条例》立法；围绕办好大运会，选拔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素质优良的律师组成首支大运会城市法律志愿队和专家后援团。

同时，为护航成都市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对外交往中



成都大运会城市志愿者法律服务队成立仪式

资料照片

心，成都市律师行业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合作，在全国率先打造集“国际仲裁、商事调解、外国法查明”三大功能于一体的高端商事法律服务平台，累计受理国际（国内）商事纠纷调解案件 3159 件，涉案标的 25.65 亿元，调解成功率 42%，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外国法查明案件 287 次，受理仲裁案件 754 件，案件标的额 21.62 亿元。

攀枝花市律师行业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大力推行“非接触式”法律服务，通过电话咨询、微信服务等形式，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此外还立足律师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通过专题宣传、以案说法等形式，喜闻乐见地讲法、通俗易懂地说法、紧贴地气地释法，引导人民群众通过合法途径理性表达诉求，解决矛盾纠纷。

助力乡村振兴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午，受援人张某用一双布满伤痕的手，向四川明炬（雅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杰送上锦旗。张某是一名从事水电安装的农民工，完成安装作业后却没有拿到足额报酬，无奈之下申请法律援助。在杨杰的帮助下，该案达成庭外和解，张某终于收到了拖欠很久的血汗钱。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四川广大律师积极开展送

法下乡活动，对乡村干部及广大农民进行民法典的全面普及，突出与乡村振兴有关的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婚姻家庭继承制度、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侵权责任等内容的宣讲。省、市律师协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积极在乡镇及村委会开设法治大课堂，通过以案说法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并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农民工给予关爱，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做到应援尽援，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川君唐律师事务所走进德阳市旌阳区双东镇，为东美枣种植专业合作社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对合作社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合同订立及管理事项进行法律风险体检，特别针对东美枣种植专业合作社因 2017 年采购问题柑橘苗造成巨大经济损失，而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作了详细的解答。

资阳市组织律师开展“律师基层送法、助力乡村振兴”“民法典进万家”活动 30 余场（次），提供法律咨询 2000 余人（次）。

攀枝花市律师行业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为抓手，选派 15 名爱心律师到法治力量最薄弱的乡村去，开展法治宣传和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活动，耐心为当地村民解答各种法律问题。同时聚焦该市森林草原火险等级持续走高等问题，面对面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学法、守法、用法、护法。

千所兴万企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四川省市两级律师协会积极对接工商联等部门，建立联合法律服务机制，提出要组织 1000 家以上律师事务所，服务 10000 家以上民企，并根据企业法律服务需求，为行业协会、商会及企业提供法治宣讲；收集企业法律需求，编写普法手册，通过线上及时推送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及法律问题解答。协助市场主体增强法治思维、法律意识及风险防范意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德阳市组织律师开展“周末送法进工地”活动，审查劳务用工合同 340 余份，解答法律咨询 50 余次。自贡市举办“涉外商事法律风险防范”企业专场培训会，律师结合相关典型案例进行了涉外商事法律风险防范的分析，并对涉外企业的外贸经营活动进行了深入浅出的法律知识讲解，分享了企业在涉外合作领域的经验和教训。全市外经贸企业负责人和法务部门负责人、其他企业代表共计 120 余人参加培训。

眉山市组织众多律所进企业进行法律宣讲、普法讲座。

成都市律师行业围绕重点项目开展“律所党建惠营商环境”，律师基层党组织与全市 108 个重点商务楼宇和 66 个产业功能区签订了结对协议。同时围绕涉疫情企业矛盾纠纷化解成立企业法律服务团，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2300 余次，收集企业裁审等问题线索 430 条，调处重大矛盾纠纷 97 件。“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开展明炬律师民法典百人千场宣讲普法活动，协助民营企业开展好法治体检，充分利用明炬律师在群众接待中心、政务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等地公益值班的契机，为群众提供热线咨询、现场调解、信访接待等法律服务。”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宗旗介绍说。

春风化雨，润物无声。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激发了四川律师为群众办好事的内生动力，了解并办好涉及群众利益的每一件“小事”，以小小大，聚少成多，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兰楠）

湖北：法官隐瞒遗漏律师意见致错判将被追责

据《湖北日报》报道，近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律师作用 加强审判权力制约监督 确保司法公正的意见（试行）》，以加快构建与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模式相适应的审判权力制约监督体系。

《意见》共 14 条，包含切实依法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发挥律师对司法权规范行使的促进作用，以及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联络协作机制三方面内容。

《意见》明确，承办法官

应当全面审查律师提出的辩护、代理意见和相关证据，结合案件审理的重点和争议焦点如实向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反映，并进行分析说明。

承办法官故意隐瞒或者因重大过失遗漏律师的主要辩护、代理意见及主要证据，致使合议庭或者审判委员会作出错误决定的，应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审判责任。

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应当将律师的辩护、代理意见作为案件讨论的重点内容，是否采纳，要提出明确意见

并记录在案。法院可根据案件审判需要，通知律师到审判委员会的相关会议陈述辩护、代理意见，接受询问。

律师发现受诉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结果与最高人民法院、上级法院或者本院生效裁判存在法律适用分歧，可以向受诉法院审判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审判管理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应当进行处理。

律师认为其辩护、代理的案件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四类案件”范围

的，可以书面申请受诉法院对案件予以标注，提请院、庭长应当进行重点监督管理，要求承办法官、合议庭在指定期限内报告案件进展情况和评议结果。

裁判文书应当充分反映律师围绕案件审理重点和争议焦点提出的辩护、代理意见，法官对律师提出的相关证据是否采信，辩护、代理意见是否采纳，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说明理由，不能未经分析论证而直接使用“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之类的表述作为结论性论断。

（袁超一 陈晓露）